**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高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亚娜、独立董事李强、董事俞红华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亚娜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 2/3。

**二、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等相关事项，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计委员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充分地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做出了贡献。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有效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周亚娜

李 强

俞红华

 2021年4月16日